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按照2020年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概述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宁波･江北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bjb.gov.cn/>）政务公开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江北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条例》以及省、市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2020年6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发布了2019年度全国县级政府透明度指数，江北区在全国2000多个县（市、区）中位列第二，继2017、2018年度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三之后，再次实现进位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领域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。在2017-2018年10个领域试点的基础上，对照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。9月底，26个试点领域和乡镇街道的标准目录完成编制，报市政府审核后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与此同时，探索推进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为我区建设政务公开标准化城区做好基础准备。

创新个人企业“一件事”服务改革。坚持站在群众和企业视角“订制”公开，编制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办事一本通，整体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，变部门单次告知为全生命周期整体告知，变单个事项分别多次办理为“一件事”整体一次办理。同时，创新制作“扫码即办”的二维码，让百姓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扫码实现“一扫可查”“一点即办”。相关工作经验得到国办肯定，《宁波市江北区探索政务公开“一件事”新模式》一文在国办刊物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2020年第10期上发表。

积极回应民生关切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、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部门沟通协作联动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处置。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、在线访谈、在线咨询、在线投诉、政府网站意见箱、电视问政等渠道作用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继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在不断吸纳民意和接受监督中更好推动政府工作。深化政策解读，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机制，围绕本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，以发展实体经济、扩大内外需求、提升城市能级品质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任务为重点，切实提高解读质量，全年共开展政策解读51期。

做好民意征集与反馈。坚持决策预公开机制，重大项目、重要政策提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依据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汇聚群众智慧。《江北区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北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江北区2020年度促进夜间经济发展补贴办法》等一批政策文件出台前面向社会、企业征集意见，2020年以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、问卷调查131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建立健全登记、审核、会商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。涉及到征地拆迁引发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探索建立与申请人沟通协调、相关部门联合会商、司法部门和法律顾问严格把关制度，确保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企业和群众作用的同时，最大程度降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风险。2020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32件，6件转接下年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网站改版升级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载体作用，对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升级，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等栏目，并根据每个单位不同情况，点对点进行各单位公开栏目设置，督促各责任部门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

本年度，我区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349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27552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31218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8806条，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6199条，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4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0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862次。

1. 平台建设

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。全市率先启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在区政务服务大厅、街道（乡镇）办事大厅、图书馆、主要行政村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标识清楚的“政务公开专栏”，每个专区设公开专员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。

1. 监督保障

强化社会评议调查及责任追究。采用网络问卷的形式进行，完成有效样本采集781条，意见建议203条。调查显示，公众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满意率为95.78%，其中行政服务类信息满意度最高，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知晓率为85.96%。2020年按要求定期公开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情况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17 | 17 | 167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794 | -102 | 62152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603 | -48 | 4962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2636 | -456 | 4809 |
| 行政强制 | 101 | -7 | 2883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79 | -2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781 | 14872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20 | 1 | 0 | 1 | 0 | 0 | 122 |
| 二、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6 | 0 | 0 | 0 | 0 | 0 | 16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7 | 1 | 0 | 1 | 0 | 0 | 39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30 | 0 | 0 | 0 | 0 | 0 | 3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32 | 0 | 0 | 0 | 0 | 0 | 32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5 | 0 | 0 | 0 | 0 | 0 | 5 |
| 2.重复申请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4 | 0 | 0 | 0 | 0 | 0 | 14 |
| （七）总计 | 130 | 1 | 0 | 1 | 0 | 0 | 132 |
| 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| 6 | 0 | 0 | 0 | 0 | 0 | 6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2 | 1 | 0 | 0 | 0 | 1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切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重点民生领域政务公开力度仍需加强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不够丰富；人员业务技能参差不齐。

2020年，我区将认真贯彻上级精神，继续将政务共公开作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总要抓手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公开学习。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组织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努力提升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加大力度，创新公开形式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的结合，健全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机制，畅通群众表达诉求、反映意见的渠道。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让群众知情，受群众监督，给群众便利，保障群众民主权益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细化公开标准。加强对重点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，调整栏目规划与页面布局，在显眼处设置相关栏目链接，制定区民生领域公开标准，细化民生领域公开项目，做到“站在群众视角”做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